

编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非事业编制教职工
实施劳务派遣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派遣单位：北京翰德安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派遣单位): 北京翰德安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人才派遣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和相关事项约定

第一条 甲方根据用工需要, 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 使用乙方派遣员工。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岗位性质、人数、期限如下:

部门	总人数	工资	单位负担保险、公积金	工会计提费用(工资的2%)	残保金	劳务派遣费用	2024年预算金额(元)	备注
工商管理学院	1	105600	35148.96	2112.00	1584.00	3060	147504.96	
后勤—餐饮	16	1040992	348295.68	20819.84	15614.88	48960	1474682.4	
学校其它部门	55	7374517.88	1959176.46	145613.56	109210.17	168300	9756818.07	
合计	72	8521109.88	2342621.1	168545.4	126409.05	220320	11379005.43	

甲方应向派遣员工告知派遣岗位名称、岗位性质、岗位职责等情况。甲方保证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岗位性质需公示或备案的, 乙方有权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派至甲方工作。

第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增加派遣员工的, 应在派

遣员工入职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填写《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乙方依据甲方签章确认的《派遣员工信息表》及《入职介绍信》同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第三条 甲方已经在职的员工转为乙方派遣用工的，该员工在甲方的工龄计入其在乙方的工龄连续计算。

二、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一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如有变动，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派遣员工当月社会保险和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条 派遣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派遣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三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三、派遣员工工作和休息休假安排

第一条 派遣员工执行（1、标准工时制度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3、不定时工时制度）。如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甲方应向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工时申报。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应及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情况除外。

第二条 派遣员工按照法律规定享受带薪年假待遇。休假方式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任务情况和员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不能安排带薪年假的，甲方应按员工应休假天数支付300%的工资。员工享受甲方正常的带薪寒暑假的，不再享受带薪年假。甲方应依法安排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婚假、丧假及其他各类国家法定的假期，具体事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支付办法

第一条 甲方按每人每月255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超过七天的按半个月计算。）。

第二条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实行月薪制，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及出勤统计、薪资计算。由乙方在每月 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薪资情况发放上月工

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有关法律规定。乙方应明确与派遣员工约定，如对每月工资数额有异议应于工资发放后两日内向甲方部门领导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甲方工资发放无误，后续不得就包括加班费在内的各项劳动报酬提出异议。由于岗位性质无法准确统计加班时间的原因而实行加班包干制的派遣员工，不应再额外提出加班费的诉求。派遣员工如果就劳动报酬提出诉求，由乙方全权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月度上缴）、住房公积金、及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章中规定应支付给职工（含退休职工）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汇款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当月社会保险和上月管理费。如遇延迟支付情况应及时向乙方说明，但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如因甲方交付的支票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尊重派遣员工的人身权利、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应依法提供必要的卫生条件、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和具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组织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严格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留存好派遣员工亲笔签收文件。

第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随时以任何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办理退回手续。乙方应在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甲方有权无理由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妥善对被退回的员工进行安置，如欲解除与被退回员工的劳动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辞退依据，但甲方不保证辞退的合法性。派遣员工被辞退，如按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派遣期间，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甲方应要求员工提前30天提供书面辞职材料，并负责组织该员工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书面通知乙方为该



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第五条 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甲方可直接将职工退回乙方并书面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甲方应支付派遣员工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如派遣员工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解除手续，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经济补偿、相关医疗期待遇及医疗补助费等待遇。

第七条 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爱护关心派遣员工，对派遣员工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相关业务知识。

第九条 协调处理好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为派遣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维护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条 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医疗报销、工伤申请、鉴定和理赔工作，及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第十一条 甲方必须在派遣员工正式上班前或上班后15日内，通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持甲方开具的入职介绍信及派遣员工个人资料到乙方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乙方应确保在派遣员工正式上班后30日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甲方同派遣职工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的，甲方应确保在相关劳动关系文书的签字系派遣职工本人。因甲方未及时安排派遣员工办理劳动关系建立手续或未及时提供派遣人员参保资料，而导致的相关争议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支付聘用费导致乙方延迟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负责办理甲方员工的档案转接和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缴纳及管理，工资发放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管理。

第二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到甲方所在地或医院共同处理。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负责为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认定、申请鉴定、落实工伤待遇，按规定办理工伤医疗报销手续，并承担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条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思想工作，保持派遣员工思想稳定，协助甲方完成好生产经营任务。

第四条 负责处理同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并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遇到的各种纠纷及麻烦。

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根据约定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用费)后，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甲方和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如因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将由该员工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甲方撤回，并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须予以配合。因不可归咎于乙方原因导致该员工被撤回，乙方不对甲方或者该员工承担任何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10个工作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如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10个工作日前双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在劳务派遣协议生效时间，中途新进员工所签劳动合同时间超过派遣协议到期时间的，按劳动合同时间终止日为准延长派遣协议。如协议到期后，仍有保险等赔付事件未结案，则按个案顺延，直到事件处理完毕。

第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因经营管理等原因提出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关系，并将派遣职工退回乙方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关工资，无需承担经济补偿及其它法定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派遣员工总数一个月工资、社会保险等费总和，并一次性结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第二条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限，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日按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第一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它事项

第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并经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劳动合同》、《岗位职责》、《派遣员工管理方案》、各项费用结算票据、工资发放报表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9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翰德安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实施劳务派遣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425-XM001)，经评标委员会
评议，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1379005.43 元。

请贵单位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其中壹
份正本合同送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七
张